

公正性声明

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与有效性，以真实可靠的数据独立客观评价检验检测质量，防止任何不当干预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与公众健康权益，本中心作为疾控领域专业机构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1. 合法合规，严守质量底线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，全面遵守国家质量领域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疾控行业相关规范，确保所有检验检测活动合法合规，并对出具的检验数据及结论承担法律责任。执行高标准规范，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，结合疾控工作特点，建立并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检验流程科学、规范、可追溯。

2. 体系健全，保障全程可控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以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及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》为核心，构建覆盖检验全流程的质量体系，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操作标准。强化过程控制，严格执行《质量手册》及程序文件，对样品接收、检验、数据分析、报告编制等实施全过程、全要素监控，确保结果准确可靠。

3. 独立公正，杜绝外部干扰。保持检验独立性，检验过程不受行政、商业、财务等任何形式干预，严禁经济利益支配检验行为，确保判断客观中立。严守职业道德，全体职工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验公正性的商业或技术活动，禁止接受利益相关方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维护疾控机构公信力。

4. 数据真实，严守诚信原则。确保数据准确性，严格执行疾控领域检验标准与方法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保障数据采集、处理、分析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杜绝数据造假，坚守诚信底线，严禁伪造、篡改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，对违规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。

5. 保护隐私，严守信息安全。强化信息保护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严格保护被检单位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，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不泄露任何非公开信息。规范信息管理，建立委托方信息档案管理制度，明确信息使用范围与权限，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。

6. 廉洁自律，拒绝利益输送。严守廉洁纪律，中心及全体职工不以检验检测活动、数据或结果谋取私利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换或商业贿赂。主动接受监督，公开监督渠道，自觉接受主管部门、社会公众及媒体的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整改并公开处理结果。

7. 人员规范，确保专业专职。严格人员管理，不聘用或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兼职的人员，确保检测人员专职专岗、专业专注。强化培训与考核，定期组织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职业道德培训，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，确保检验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8. 持续改进，追求卓越品质。定期内部审核，每年开展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。优化服务流程，根据疾控工作需求及反馈，持续改进检验服务流程，提升工作效率与群众满意度。

本承诺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中心对上述承诺内容负责，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四平市卫生监督所)